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示范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及扬尘治理服务外包项目

委 托 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 务 人：徐州永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人（乙方）：徐州永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项目名称：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及扬尘治理服务外包项目

2、服务内容：包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区建筑工地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基坑、支模检查、安全培训、安全巡查、协助处理安全设备设施、安全检查、扬尘治理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2 日至自 2026 年 7 月 11 日，总计 365 日历天。

4、服务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在建项目。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具体要求：

1.1、开展全区约 400 项次建筑工地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检查频次根据监督员确定的工程监督计划进行日常和节假日检查。

1.2、协助开展四个季度拉网式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包括一季度节后复工安全专项整治，二季度深基坑和高支模整治，三季度建筑起重机械和脚手架整治，四季度冬季施工消防整治和事故预防机制。

1.3、全区深基坑、高支模等 200 项次危大工程专项检查及应急处置。

1.4、全区约 300 台次大型起重设备全覆盖检查，出具书面检查报告。

1.5、中标人须完成每年至少 4 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题讲座及公益培训，培训讲师应为中标人所在单位技术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或聘任的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培训场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全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工地现场扬尘污染治理问题的日常巡查，提供用于巡查执法的车辆。日常检查包括约房屋建筑工地 80 个、市政交通及园林工地 20 个、搅拌站 5 个，每月拉网式巡查；国控站点周边重点项目盯防；春秋季节开展全区所有房屋建筑工地及交通市政工地日常扬尘治理巡查；秋冬季开展全区房屋建筑工地及交通市政工地专项扬尘检查；跟踪盯防国控点周边重点项目全部排放达标。

1.7、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处理各类脚手架、模板支架、基坑、临时用电、起重机械、施工吊篮、附着式脚手架等提升设备设施检测、应急救援、抢险及相关技术攻关；协助采购人做好起重机械和施工吊篮出租、安拆、检测、顶升、使用等责任主体的安全检查工作。

1.8、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对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情况以及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或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服务进度要求：在服务期间内完成项目内容。

3、提供成果形式：乙方服务期间及结束后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资料、专项检查资料、专项培训台账等。

4、提供成果份数：安全检查及扬尘巡查按照每月出具两套服务报告，另外提供电子版资料。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00 元）。具体明细：约 400 项次日常隐患排查，四个季度安全专项检查，约 200 项次危大工程、300 台次大型起重设备隐患排查，4 次公益培训。扬尘治理日常检查约房屋建筑工地 80 个，市政交通及园林工地 20 个、搅拌站 5 个，国控站点周边重点项目盯防，按照要求提供检查车辆 4 辆等。费用按次结算，总价按 109 万元作为上限控制。具体详见附件五。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侯飞，联系电话：0516-83255808。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及设备提出调整，乙方需进行配合。

3、合同服务工程项目数量增加不予调整合同总金额。在合同服务工程中，总的服务频次需要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若服务频次不满足合同约定（附件五）要求时，采用按频次结算工程款。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对考核不合格部分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考核要求后，方可支付费用。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日常检查资料、专项检查资料、专项培训台账等，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场地及条件：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在建项目工程地址。

6、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协助解决相关方产生的矛盾，避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赵过，联系电话：18305201618。

2、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期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3、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

4、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

5、乙方应提供的人员、设备：

5.1、中标人应提供日常检查车辆 4 台，包括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检查车辆 2 台，扬尘治理检查 2 台，集中检查时应适当增加车辆，所提供车辆必须手续齐全、状况良好，能满足检查的需求，车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服务人员工作期限为每周不少于 6 个工作日；

5.2 检查机构应成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服务小组 2 组共 5 人，1 名担任项目总负责，必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设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服务小组每组人员 2 人，每组有 1 名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类国家级注册师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有 1 名人员持起重机械检验员/检验师资格。另外配置 1 名资料员辅助搜集、整理日常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及扬尘资料，并服从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5.3、扬尘治理服务小组共 3 人，需要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扬尘治理服务组组长 1 名。组长必须熟悉扬尘治理相关工作流程，其余人员能够吃苦耐劳、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安排的扬尘治理相关工作任务；

5.4、项目组人员工作时间应与甲方一致，按照甲方要求，周末、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项目组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和其他工地任职或兼职；

5.5、安全检查工作人员必须固定，如有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中标人违约。安全检查工作人员成员缺人的，按照每人每日 1000 元价扣减费用。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服务活动的监督和考核，有权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

7、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8、乙方应及时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编制相应的报告（检查汇总），并报甲方。逾期、检查和提供报告，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9、甲方安排的检查项目和因工作需要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不得转包，中途更换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推诿。

10、乙方应及时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检查工作，及时、独立地完成检查任务，并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合法、完整的书面报告。如需调整检查方案，乙方提前 3 日书面向甲方申请批准后调整。乙方对检查的项目进行动态管理，新开建项目一经开工必须列入检查计划。

11、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12、乙方应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检查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乙方检查过程中应全程录音录像，影像资料存档时间发包人按行业要求确认，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影像档案应随其他过程资料同步移交甲方。项目报告出具一个月内，归集、整理三套完整的纸质和一套电子版项目档案资料，其中一套纸质版自存，两套纸质版和电子版交由甲方存档。逾期提供资料，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如有泄密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30%违约金。

14、不得收受被检查企业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宴请和安排的任何消费活动。不得对被检查企业吃拿卡要、无故刁难，不得参与被检查企业经营活动。发现一起，退还非法所得，按照每人每起 5000 元扣减费用；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返还。乙方另需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30%违约金。

15、乙方接受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考核与奖惩。

1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所在省市有关规定、办法、文件开展检查工作，并对其工作人员的检查行为以及检查中所涉及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17、乙方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检查服务工作，不得在服务区内承担商业检测业务，不得承接检查项目承建方商业检测业务，不得与服务区内检测机构有利害关系或者关联。一经发现上述违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返还。乙方另需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30%违约金。

18、乙方应提供日常检查车辆 4 台，包括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检查车辆 2 台，扬尘治理检查 2 台，集中检查时应适当增加车辆，所提供车辆必须手续齐全、状况良好，能满足检查的需求，车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9、检查机构应成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服务小组 2 组共 5 人，1 名担任项目总负责，必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设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服务小组每组人员 2 人，每组有 1 名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类国家级注册师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有 1 名人员持起重机械检验员/检验师资格。另外配置 1 名资料员辅助搜集、整理日常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及扬尘资料，并服从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0、扬尘治理服务小组共 3 人，需要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扬尘治理服务组组长 1 名，组长必须熟悉扬尘治理相关工作流程，其余人员能够吃苦耐劳、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安排的扬尘治理相关工作任务。

21、乙方参与委托服务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各检查小组项目负责人或组长在接受委托服务期间不得随意调整，如调整人员需书面经委托人同意且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所有人员均应为乙方在职在岗人员，无特殊情况的，需要提供社保证明。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零玖万元整（小写：¥1090000.00 元），合同包括约 400 项次日常隐患排查、200 项次危大工程、300 台次大型起重设备隐患排查，四个季度安全专项检查，4 次公益培训。扬尘治理日常检查约房屋建筑工地 80 个，市政交通及园林工地 20 个、搅拌站 5 个。费用按次结算，具体详见附表五。

2、付款方式及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最终付款在考核评估完成后支付。服务检查频次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且考核结果满足正常支付工程款时，结合服务质量考核，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作为预付款，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六十（6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大写额_____。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小写¥327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当服务检查频次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且考核结果满足正常支付工程款时，合同金额的

百分之七十（70%），小写¥763000 元 大写：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元整。若服务频次不满足合同约定（附件五）要求时，采用按频次结算工程款。甲方结合服务质量考核，有权扣除相关费用。经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相关成果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提前 7 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本条款为合同主要条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服务人员均应为乙方在职在岗人员，严禁通过服务外包等方式转包合同。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甲方无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安全检查工作人员必须固定，如有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违约。合同履行期间，非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或降低服务人员资质标准。安全检查工作人员成员缺人的，按照每人每日 1000 元扣减费用。

6、在委托服务期间，应由乙方承担服务乙方未尽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乙方因未尽职，导致发包人监管范围内被上级督查、通报，群众投诉、信访、媒体曝光等负面行为的，视情节处本合同总价 0.1%到 1%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在委托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态度消极给甲方造成影响的，每发现一起按照 500 元扣减费用；在委托服务期间，在安全检查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应发现而未发现安全隐患的，或者发现后未及时告知甲方的，每发现一起按照 500 元扣减费用。

8、如乙方服务期间，因乙方检查不到位，造成甲方辖区内纳入乙方委托服务的建筑工地，被区污染防治办下发书面整改通知或内部通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视情节给予乙方违约金处罚，金额比例由甲方确定。同一建筑工地被多家单位（包括不限于区污染防治办、上级有

关部门、群众投诉举报、信访、媒体报告，12345 转办等）通报的，违约处罚累计。同一建筑工地被多次通报的，违约处罚应逐次加重。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2、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仲裁时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或仲裁机构，否则按原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进行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2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管机构壹份、仲裁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5 年 7 月 12 日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白下路 阳光大厦总部
经济产业园2栋1层101室
电话：0516-87922998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一、服务成果及验收

乙方服务期间及结束后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资料、专项检查资料、专项培训台账等。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结束 30 日内，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台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考核，考核完毕后作出书面考核报告。考核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二、考核办法

(一) 考核评估主体

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对服务项目的考核评估工作，专门组织成立考核评估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评估工作。

(二) 考核评估标准

对服务项目的考核评估，即包括过程中的评估，也包括服务后的评估；具体从专业服务标准、服务量及服务成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服务项目管理标准等三个方面进行考察、评价。

1、专业服务标准。服务提供机构必须提供足额的服务输出，保证服务输出的专业化水平，确保服务质量。

2、服务量及服务成果标准。服务工作量包含服务提供机构整体工作，具体的施工方案，实施次数等。

3、服务质量标准。围绕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目标所展开服务的实质效果，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及扬尘治理工作的实施成效及后续提供的服务质量，主要参照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服务提供机构工作的评价。

(三) 考核评估办法

1、考核评估小组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多样化的综合考核评估。

2、对服务项目的考核包括查阅资料、面谈、观察等方法，也包括审阅服务提供机构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资料的方式了解服务情况。

3、考核评估的实施程序

(1) 机构自评。服务项目期限满后的 15 天内，服务提供机构须就其专业服务、服务质量、成果等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考核小组的评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服务提供机构自我评估之后，组成专门考核评估小组，对服务项目进行专业服务标准、服务量及成果的综合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束后，向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考核评估报告。

(四) 考核评估结果评价(附表)

根据考核评价的情况，考核评估结果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标准、基本合格及不合格五个等级。

1、考核评估分值比例。项目按照月度考核，年底结合服务过程考核进行汇总，进行最终考核。考核评估结果百分制，对安全管理、扬尘治理分开单独考核，安全管理占比 70%，扬尘治理占比 30%，折算后计算考核得分。对专业服务标准、服务量及服务成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进行考核评估比例分别为 30%、40%、30%，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将服务单位的自我评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分，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最终评估得分。

2、评估等次。服务项目的综合考核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89 分为良好、70 分(含 70 分) -79 分为合格、60 分(含 60 分)-6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80 分(含 80 分)及以上正常支付合同款；70 分(含 70 分)-79 分扣除 5%的合同款；60 分(含 60 分)-69 分扣除 10%的合同款；60 分以下扣除 20%的合同款，同时对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申诉与复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考核结束后，向服务价格提供通报评估结果后，并接受服务提供机构的申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受理申述后 30 日内，组织专门工作小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如不申诉，则视为最终结果。

附表一：项目组成人员表

项目部	组别	岗位	姓名	职称	专业业务
安全检查服务小组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宁力昂	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
	一组	注册安全工程师	惠新	注册安全工程师	市政工程
		项目检验师	耿广斌	检验师	起重机械
	二组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姜启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工程
		项目检验员	刘杨	检验员	起重机械
	资料员	资料员	彭晨	具有资料证明	资料员
扬尘治理服务小组	一组	扬尘治理服务人员	陈希	扬尘治理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扬尘治理服务人员	郭奇	扬尘治理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扬尘治理服务人员	张俊杰	扬尘治理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附表二：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安全管理及施工扬尘治理
 外包服务考核汇总

服务提供机构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得分	折算后得分
1	安全管理		
2	扬尘治理		
汇总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填表人：

时 间：

附表三：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外包服务考核细则

服务提供机构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一、专业服务标准（30 分） 考核人员：					
检查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扣分	考核得分
1	服务提供机构提供足额的服务输出	1、服务提供机构配置人员数量；每发现一次人员配置数量不符合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的扣 2 分。	10		
		2、配置人员工作日考勤情况，每发现一次迟到、早退现象扣 2 分。			
2	保证服务输出的专业化水平	1、服务提供机构配置人员资格证书；每发现一人次资质不符合协议要求扣 2 分；	10		
		2、对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技术手册资料等文件书籍进行受控管理，配备相关文件资料；未配备扣 4 分。			
3	确保服务质量	1、现场检查过程中如实反映工程安全问题；检查记录与现场明显不符的，一次扣 5 分；	10		
		2、现场检查问题准确、全面；漏项、缺项、误差，一次扣 1 分。			

二、服务量及服务成果标准（40 分）

考核人员：

1	服务提供机构 整体工作	1、公司对派驻人员管理有序，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要求及时响应；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情况扣 1 分；	10		
		2、不得违反合同进行分包、转包服务内容，出现该情况，考核不得分。			
2	实施次数	1、抽（巡）查次数满足合同及相关要求；每少一项次扣 2 分，特殊情况除外；	10		
		2、检查缺少一次扣 2 分。			
3	服务记录情况	1、资料归档及时、完整、保管规范、手续完备；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0		
		2、工程照片、声像资料连续、清晰、工程部位齐全；照片标明摄影时间、结构部位，并作简要说明；每发现一次弄虚作假情况扣 1 分；			
		3、按时上报检查记录和分析报表等，并及时统一归档，不得擅自作废、遗失；每发现一次未及时上报的，扣 2 分。			

三、服务质量标准（30 分）			考核人员：		
1	工程安全检查辅助性工作的实施成效量	现场检查提供车辆、工具、电脑等辅助设施，一次扣 2 分。	10		
2	提供的服务质量	1、服务提供机构配置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业务能力；监督员打分	10		
		2、服务提供机构配置人员能够工作主动、具有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的能力；监督员打分			
3	廉洁纪律	1、在委托服务期间，应由乙方承担服务乙方未尽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乙方因未尽职，导致发包人监管范围内被上级督查、通报，群众投诉、信访、媒体曝光等负面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10		
		2、不得收受被检查企业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宴请和安排的任何消费活动。不得对被检查企业吃拿卡要、无故刁难，不得参与被检查企业经营活动。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发生廉政问题，一票否决，一经查实，必须无条件更换，本项考核不得分。			
		3、乙方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检查服务工作，不得在服务区内承担商业检测业务，不得承接检查项目承建方商业检测业务，不得与服务区内检测机构有利害关系或者关联，不得参与被检查企业经营活动。一经查实，按照合同要求处置，本项考核不得分。			
合计			100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填表人：

时 间：

附表四：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扬尘治理
外包服务考核细则

服务提供机构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一、专业服务标准（30 分） 考核人员：					
检查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扣分	考核得分
1	服务提供机构提供足额的服务输出	1、服务提供机构配置人员数量：每发现一次人员配置数量不符合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的扣 2 分。	10		
		2、配置人员工作日考勤情况，每发现一次迟到、早退现象扣 2 分。			
2	保证服务输出的专业化水平	1、在责任区内巡查人员未巡查、已巡查未发现扬尘问题的，或发现但未及时进行移交（移交表格及视频、照片等资料）的一项扣 2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10		
		2、对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技术手册资料等文件书籍进行受控管理，配备相关文件资料；未配备扣 4 分。			
3	确保服务质量	3、现场检查过程中如实反映工程环保问题；检查记录与现场明显不符的，一次扣 5 分；	10		
		4、现场检查问题准确、全面；漏项、缺项、误差，一次扣 1 分。			

二、服务量及服务成果标准（40 分）

考核人员：

1	服务提供机构 整体工作	3、公司对派驻人员管理有序，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要求及时响应；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情况扣 1 分；	10		
		4、不得违反合同进行分包、转包服务内容，出现该情况，考核不得分。			
2	实施次数	1、抽（巡）查次数满足合同及相关要求；每少一项次扣 2 分，特殊情况除外；	10		
3	服务记录情况	1、资料归档及时、完整、保管规范、手续完备；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0		
		2、未巡查或已巡查但未发现移交工地未落实扬尘管理规范“六个百分之百”“八个一律”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情况扣 2 分；			
		3、按时上报检查记录和分析报表等，并及时统一归档，不得擅自作废、遗失；每发现一次未及时上报的，扣 2 分。			

三、服务质量标准（30 分）

考核人员：

1	工程环保检查辅助性工作的实施成效量	现场检查提供车辆、工具、电脑等辅助设施，一次扣 2 分。	10		
2	提供的服务质量	1、 服务提供机构配置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业务能力；监督员打分	10		
		2、服务提供机构配置人员能够工作主动、具有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的能力；监督员打分			
		3、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发生廉政问题，一票否决，一经查实，必须无条件更换，考核不得分。			
3	廉洁纪律	1、在委托服务期间，应由乙方承担服务乙方未尽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乙方因未尽职，导致发包人监管范围内被上级督查、通报，群众投诉、信访、媒体曝光等负面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10		
		2、不得收受被检查企业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宴请和安排的任何消费活动。不得对被检查企业吃拿卡要、无故刁难，不得参与被检查企业经营活动。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发生廉政问题，一票否决，一经查实，按照合同要求处置，本项考核不得分。			
		3、乙方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检查服务工作，不得在服务区内承担商业检测业务，不得承接检查项目承建方商业检测业务，不得与服务区内检测机构有利害关系或者关联，不得参与被检查企业经营活动。一经查实，按照合同要求处置，本项考核不得分。			
合计			100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填表人:

时 间:

附件五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及扬尘治理服务外包费用

项目内容	项目要求	(单) 价	合计
开展全区约 400 项次建筑工地日常安全隐患排查, 安全检查频次根据监督员确定的工程监督计划进行日常和节假日检查	2(人数) x12(全年 12 月)	1.35 万元/人/月	32.4 万元
四个季度拉网式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包括一季度节后复工安全专项整治, 二季度深基坑和高支模整治, 三季度建筑起重机械和脚手架整治, 四季度冬季施工消防整治和事故预防机制	80(项) x2(专家人数) x4(四个季度)	0.045 万元/项/人/季度	28.8 万元
全区深基坑、高支模等 200 项危大工程检查及应急处置	200(危大工程项数) x2(专家人数)	0.038 万元/人/项	15.2 万元
全区 300 台大型起重设备全覆盖检查	300(大型起重设备台数) x1(专家人数)	0.04 万元/台/人	12 万元
专题讲座及公益培训, 包括每年至少 4 次专项培训	4(培训次数)	0.75 万元/场	3.0 万元
扬尘治理日常检查房屋建筑工地 80 个, 市政交通及园林工地 20 个、搅拌站 5 个, 每月拉网式巡查(3 人, 每月 3500 元/人); 检查车辆(2 辆, 每年 1.8 万/辆)	3(巡查人数) x12(月数)	0.3 万元/人/月	10.8 万元
	2(辆)	1.7 万元/辆/年	3.4 万元
安全检查车辆(2 辆, 每年 1.8 万/辆)	2(辆)	1.7 万元/辆/年	3.4 万元
合计			109 万元